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DH(BJ)-2020-0102(二包)

采购项目名称: 印江县档案馆消防系统购置及安装

印江县档案馆消防系统购置及安装合同书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795-7888119,7333119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金属产业园
创业园区经开西五路



项目编号：DH(BJ)-2020-0102(二包)

项目名称：印江县档案馆消防系统购置及安装

根据中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9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鑫星特	GQQ90/2.5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200	2 个	18400
2	12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鑫星特	GQQ120/2.5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550	16 个	152800
3	七氟丙烷药剂	鑫星特	HFC-227ea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65	2002kg	330330
4	自动泄压装置	睿德	XY-0.25/1.0 -RD (0.25)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700	6 套	10200
5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泛海三江	JTY-GD-930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	16 只	1360
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泛海三江	JTW-ZD-920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	40 只	3400
7	通用底座	泛海三江	DZ-916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	5	56 只	280

				股份有限公司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泛海三江	SG-99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	6 只	828
9	火灾声光报警器	泛海三江	SG-99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	6 只	828
10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泛海三江	泛海三江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 套	8000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泛海三江	JB-QGL-9116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 台	13500
12	智能电源箱	泛海三江	SJ-DYX-1007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 套	3500
13	气体灭火控制器	泛海三江	JB-QBL-QM30 0/4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2 台	10500
14	气体释放报警器	泛海三江	QM-ZSD-02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6 只	2400
15	紧急启停按钮	泛海三江	QM-AN-965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	6 只	1488
16	其它附属材料				20000	1 套	20000
17	安装调试				30000	1 套	3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599888.00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部件、标配工具、运输、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和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一致。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元（小计：599888.00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

无画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且全部设备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3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相应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2 未支付的10%作为质保金和服务保证金，满24个月后一个月内全部支付。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七.验收（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乙方在安装完成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和消防验收机构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时乙方应现场模拟火灾信号对系统进行测试，气体灭火控制器、电磁驱动器、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放气勿入灯、紧急启停按钮均能正常工作视为合格。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八.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无人为灭火剂泄漏事件，乙方应免费予以补充，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出具说明，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巡查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质保期外十年内每年至少一次巡查。气瓶使用年限为十年，灭火剂长期有效，在质保期内上门维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质保期外上门维查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上门服务费，若灭火剂使用完后，还需到乙方公司灌注，乙方则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所规定事项,与上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冲突,以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0年2月11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委托，就“印江县档案馆专用设备购置及安装（二包：印江县档案馆消防系统购置及安装）（招标编号：DH（BJ）-2020-0102）”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2020年1月16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599888.00元）。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30个工作日内按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档案馆”签订“印江县档案馆专用设备购置及安装（二包：印江县档案馆消防系统购置及安装）”政府采购合同，并向印江土家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2、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壹拾份。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0年1月17日